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893万元，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93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3,109,638.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20,361.7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8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8月3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中的增资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实施，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3亿元以增资方式转到高安蒙娜丽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9月29日，高安蒙娜丽莎连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9月28日，鉴于公司“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8110901012701332522）进行销户。

2023年3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高安蒙娜丽莎向银行申请办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36050182045000003153）的销户手续。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701332522	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8日注销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3201332528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存续
3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36050182045000003153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	2023年3月29日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26,519.5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